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彼等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45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項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調整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A及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配發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及耿長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操先生及劉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可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